

#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闽市监质监〔2024〕68号

##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 福建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 (2024年版)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，省市场监管局有关处室、直属单位

为进一步落实《福建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》要求，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，切实保障产品质量安全，服务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(2024年版)的通知》(国市监质监发〔2024〕12号)精神，省市场监管局结合全省工业产业发展实际和产品质量安全状况，制定了《福建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(2024年版)》

(以下简称《监管目录》)现印发给你们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聚焦《监管目录》,强化综合监管。《监管目录》总计列入350种工业产品,在涵盖全国重点监管目录基础上,紧扣我省数字经济、海洋经济、绿色经济、文旅经济和“六四五”产业发展,突出“一老一少”和消防、建筑、交通等有关健康安全产品,新污染物、塑料污染等涉及生态文明建设、环境安全和“双碳”工作有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。各地要对照目录内产品,结合辖区内相关产(商)品生产、销售流通区域、点位实际情况,科学确定监管重点、监管措施和监管频次,统筹运用监管“工具箱”,通过监督抽查、获证企业监管、工业产品许可准入把关、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、风险监测、专项整治、缺陷召回和质量技术帮扶等监管手段,实施综合精准监管。对在省内生产或销售流通且系统内技术机构具备检验检测能力的,要坚持问题导向,着重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,严格规范做好后处理有关工作;对不具备检验检测能力的,要积极采取各种办法,发挥系统外技术机构作用实施抽查,同时发挥好其他手段作用,努力实现高水平质量安全保障。

二、着力源头防控,推进主体责任落实。要认真落实安全监管“五个全覆盖”要求,进一步履行属地监管责任,把贯彻实施《监管目录》和推动产品生产、销售单位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结合起来,突出治本治根,强化源头治理。对属于“三类产

品”范围的，要按照有关要求，督促指导其配齐配好质量安全总监、质量安全员，制定并落实好质量安全风险防控清单，认真做好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等各项工作，特别是要把质量内控管理各项点上工作落实到位。

三、强化协同联动，提升监管合力。各市、县（区）市场监管局和省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处室、直属单位要坚持守土有责、守土尽责，上下联动、强化合力，认真抓好《监管目录》贯彻实施，持续推动监管工作落实。省市场监管局明确将《监管目录》实施情况纳入对设区市质量督察考核和食品安全相关考核项目，对因监管不到位，造成较大安全事件的坚决通报问责。请各设区市（含平潭）市场监管局于2024年11月30日前将上述监管目录实施情况报送省局质量监督处，重要情况随时上报。

附件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（2024年版）的通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、质量监督司。

---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 3月 22日印发

---

